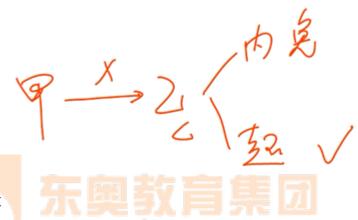
第六单元 其他小税种

考点 2: 环境保护税 (★★) (2018年新增)

- (一)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 1.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基本规定

1. 坐平 / / / / / / / / / / / / / / / / / /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计税公式
大气 污染物	实行定额税 率,具体税 额由题目已 知条件告知	污染物排放量折 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纳税额 =污染当量 数×具体适用税额
水污 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 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纳税额 =污染当量 数×具体适用税额
固体 废物		固体废物的 排放量	应纳税额 =固体废物 排放量×具体适用税 额
工业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 准的分贝数	应纳税额 = 超过国家 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 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案例】工业生产企业甲企业常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2018年 1月甲企业安装使用的符合规定的污染物自动监测仪显示,本月甲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折合 1000污染当量。已知当地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 3.2元 /污染当量,则

【解析】甲企业 2018年 1月应纳环境保护税 =1000×3.2=3200(元)。

- 2. 计税依据的确定规则
-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3)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 <mark>排污系数、物料衡</mark> 算方法计算;
- (4)不能按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 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 (三) 税收优惠
 - 1. 下列情形,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 <mark>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mark>;
-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2. 减税政策

-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四)征收管理

- 1. 环境保护税由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
- 2. 环保机关与税务机关的信息互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4.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 5. 纳税期限
- (1)环境保护税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2)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3)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